

湘财预〔2025〕36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、娄底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157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请你市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示范项目城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，相关债务还本付息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，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（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）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你市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。绩效管理目标随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总计		30000	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150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5000	
	长沙市本级	15000	示范项目15000万元
娄底市	娄底市小计	150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5000	
	娄底市本级	15000	示范项目15000万元